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辉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晟辉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现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晟辉投资	否	1,013.4万股	2017-7-6	2019-7-11	2020-5-14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00%	资金需求

晟辉投资本次办理的质押延期购回，不改变其持有、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晟辉投资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晟辉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,134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4.14%，累计质押10,134,000股；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23,180股，占总股本的9.00%，累计质押21,870,900股；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,157,180股，占总股本的13.14%；二者累计质押32,004,900股，占二者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3%，占总股本的13.07%。

泉州晟辉与三安集团累计持有、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与前次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质押登记延期购回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